

使用 溪河川公(私)地種植植物整地申請書

(整地案)

申請事項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管理業務規範辦理。

申 請 位 置				面 積(公頃)	原種植物	備 註 欄
縣	鄉	段	號			
市	鎮					
縣	鄉	段	號			
市	鎮					
縣	鄉	段	號			
市	鎮					
縣	鄉	段	號			
市	鎮					

一、申請書填寫 2 份。

二、原許可書影本 2 份，請於整地前 2 星期前提出申請。

三、提出整地申請者需本局申請有案、無欠繳使用費情形。

申請人承諾事項

1. 本人原向貴局申請使用河川公地，茲因_____，現因種植植物需要僱用機具進入上開河川公地整地，以利耕作，整地期間願遵守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否則願受法律制裁，請准予整地事宜。
2. 以下個人資料，同意管理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，基於水利行政之特定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，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申 請 人		蓋 章		電 話	
身 分 證 字 號			出 生 年 月 日		

住 址	
---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